

#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	本校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並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0980224153 號函備查，鑒於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及附設幼兒園，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因應本校減班，造成教師超額，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為因應本校減班，造成教師超額，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辦法：本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原則為 (1)教師自願 (2)積分排序	二、辦法：本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原則為 (1)教師自願 (2)積分排序	本點未修正。
三、積分合計原則為： (1)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積分 3 分（採計年資至每年七月底止），記功乙次 1 分、嘉獎乙次 0.5 分及獎狀乙張 0.25 分。 (2) 積分相同時以教師任教總年資排序（包含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年資）。教學年資相同時，以年齡高低排序。 (3) 積分採計如有疑義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認定。	三、積分合計原則為： (1)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積分 3 分（採計年資至每年七月底止），記功乙次 1 分、嘉獎乙次 0.5 分及獎狀乙張 0.25 分。 (2) 積分相同時以教師任教總年資排序（包含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年資）。教學年資相同時，以年齡高低排序。	增列本點第三款，積分採計如有疑義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認定之依據。
四、經核計積分結果，以積分高低列冊。如自願調出教師少於應遷調名額，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輔導介聘	四、經核計積分結果，以積分高低列冊。如自願調出教師少於應遷調名額，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輔導介聘	本點未修正。

<p>他校服務；如自願調出教師超出應遷調名額，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輔導介聘他校服務。</p>	<p>他校服務；如自願調出教師超出應遷調名額，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輔導介聘他校服務。</p>	
<p>五、<u>下學年度經校長聘兼為主任之教師，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處理。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u></p>	<p>五、<u>當學年度經校長聘兼為主任之教師，不列入超額介聘教師。</u></p>	<p>一、原條文「<b>當學年度</b>」易產生誤解，爰修正為「<b>下學年度</b>」。 二、另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三款規定「<b>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b>」，爰配合增列。</p>
<p>六、<u>輔導介聘教師積分及名單由人事室核算彙整並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超額輔導遷調或介聘。</u></p>	<p>六、<u>輔導介聘教師積分及名單由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組成小組審查，並由教評會核定後公佈。</u></p>	<p>一、本點原訂定由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尚無實意。基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更能公平處理涉及教師權益事宜及考量精簡行政流程，爰酌予修正。 二、另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b>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b>」，爰配合修正。</p>
<p>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u>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u>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原規定名稱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正為「<b>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b>」，爰配合修正。</p>

<p>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超額教師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各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該要點無規定應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實施，爰配合修正。</p>
---------------------------------	--	--

##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在本校 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日	職 別			
在本校 服務年資	共計 年 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基 準	教師自填 積分	學校審查 積分	備 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服務滿 年	每滿1年給3分	分	分	年資採計至7月31日。
計			分	分	
在本校獎懲 積分	記 功 次	一次給1分	分	分	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分。
	嘉 獎 次	一次給0.5分	分	分	
	獎 狀 張	一張給0.25分	分	分	
計			分	分	
<b>積 分 總 計</b>			分	分	
申請人 簽 章		人事主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